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1号

罪犯李美莉，女，198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4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美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0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1年05月10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2号

罪犯嘎买东，女，1970年12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买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核319572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暂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买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1年05月10日